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立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6204
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090164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164324_Attach01.pdf、1090164324_Attach02.jpg）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政府辦理「109年度媒體識讀暨自媒體經營訓練」活動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轉發活動訊息於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LINE帳號等各平台，協助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30日府新行二字第1093501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完全免費，上課期間為8月1日至8月23日週六或週日，歡迎對媒體識讀培訓、自媒體經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（每堂課程皆可單獨報名）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及活動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7/03
08:41:34
文
章

